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話：(02)2528-8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7~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祖焜

日 期：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賴麗真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08,804	13	475,458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	7,376	-	-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500,495	24	1,942,360	3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56,536	2	73,584	1
1200 存貨	15,271	-	16,696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三))	1,225,782	20	751,889	14
1250 預付費用(附註四(四))	47,301	1	141,23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8,489	-	63,662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58,984	10	802,483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583	1	52,219	1
	<u>4,466,621</u>	<u>71</u>	<u>4,319,588</u>	<u>73</u>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	-	1,155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31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44	2	117,758	2
	<u>118,029</u>	<u>2</u>	<u>123,844</u>	<u>2</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378,960	6	378,960	6
1521 房屋及建築	637,423	10	606,747	10
1531 機器設備	912,869	15	943,089	16
1551 運輸設備	110,337	2	109,212	2
1561 辦公設備	3,895	-	3,505	-
1681 其他設備	4,687	-	7,669	-
1671 未完工程	789	-	2,41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2	-	15,409	-
	<u>2,061,752</u>	<u>33</u>	<u>2,067,003</u>	<u>34</u>
1579 減：累計折舊	(889,602)	(14)	(855,491)	(14)
	<u>1,172,150</u>	<u>19</u>	<u>1,211,512</u>	<u>20</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六))	23,277	-	13,040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55,350	1	54,722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8,640	-	15,258	-
	<u>97,267</u>	<u>1</u>	<u>83,020</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66,464	4	268,345	4
1830 遞延費用	215	-	490	-
1843 長期應收款	121,875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39,767	1	22,597	-
	<u>428,321</u>	<u>7</u>	<u>291,432</u>	<u>4</u>
資產總計	\$ 6,282,388	100	6,029,396	100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564,505	25	2,065,802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10,000	2	130,000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	1,943,212	31	1,536,024	2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	-	-	3,815	-
2170 應付費用	47,265	1	92,798	2
2264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附註四(三))	443,289	7	84,801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	55,76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83,451	2	183,887	3
	<u>4,291,722</u>	<u>68</u>	<u>4,152,891</u>	<u>68</u>
其他負債：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3,313	-	13,31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158,964	3	125,904	2
	<u>172,277</u>	<u>3</u>	<u>139,217</u>	<u>2</u>
	<u>4,463,999</u>	<u>71</u>	<u>4,292,108</u>	<u>70</u>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3101 股本(附註四(十三))	2,091,799	33	2,091,799	35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457,925)	(7)	(511,870)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125	1	31,948	1
	<u>1,677,999</u>	<u>27</u>	<u>1,611,877</u>	<u>28</u>
3610 少數股權	140,390	2	125,411	2
股東權益合計	<u>1,818,389</u>	<u>29</u>	<u>1,737,288</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82,388	100	6,029,39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8,075,074	94	6,228,507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4,474	6	488,674	7
	<u>8,619,548</u>	<u>100</u>	<u>6,717,18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營建成本	8,305,685	96	6,898,926	10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13	-	415,595	6
	<u>8,308,898</u>	<u>96</u>	<u>7,314,521</u>	<u>109</u>
營業毛利	<u>310,650</u>	<u>4</u>	<u>(597,340)</u>	<u>(9)</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29,864	2	163,966	2
營業淨利(損)	<u>180,786</u>	<u>2</u>	<u>(761,30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105	-	55,38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87	-	706	-
7160 兌換利益	399	-	2,30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3,807	-	13,03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4,771	-	415,949	6
	<u>34,569</u>	<u>-</u>	<u>487,384</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1 利息支出	107,444	1	129,233	2
7560 兌換損失	485	-	796	-
7630 減損損失	-	-	55,00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5	-	-	-
7880 什項支出	6,347	-	40,824	1
	<u>114,451</u>	<u>1</u>	<u>225,853</u>	<u>4</u>
本期淨利(損)	<u>100,904</u>	<u>1</u>	<u>(499,775)</u>	<u>(8)</u>
8110 所得稅費用	41,059	-	3,898	-
合併總損益	<u>\$ 59,845</u>	<u>1</u>	<u>(503,673)</u>	<u>(8)</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53,945	1	(511,870)	(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5,900	-	8,197	-
	<u>\$ 59,845</u>	<u>1</u>	<u>(503,673)</u>	<u>(8)</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當期	<u>\$ 0.44</u>	<u>0.26</u>	<u>(2.45)</u>	<u>(2.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47,450	578,073	(2,033,724)	26,564	114,249	2,232,612
減資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55,651)	(578,073)	2,033,724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5,384	2,965	8,349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損(利)	-	-	(511,870)	-	8,197	(503,673)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799	-	(511,870)	31,948	125,411	1,737,2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2,177	9,079	21,256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53,945	-	5,900	59,84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91,799</u>	<u>-</u>	<u>(457,925)</u>	<u>44,125</u>	<u>140,390</u>	<u>1,818,38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6年度</u>	<u>95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損益	\$ 53,945	(511,870)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損益	5,900	8,19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5	-
減損損失	-	55,0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84,939	96,855
各項攤提	10,116	9,5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87)	(706)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9,990	142,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538)	140,072
存貨	1,425	24,442
在建工程減項收工程款	(473,893)	1,241,465
預付費用	73,936	33,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173	(23,3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636	23,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7,188	(108,2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5)	(7,863)
應付費用	(45,533)	(105,55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	358,488	(195,431)
其他流動負債	(435)	(2,3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823	22,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2,863</u>	<u>841,37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5,380	(4,931)
受限制資產	131,756	119,1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30)	15,684
其他無形資產	(576)	-
出售固定資產、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3,487	1,08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229)	(34,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288	96,9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01,297)	(567,931)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3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764)	(52,995)
長期借款減少	-	(40,9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061)	(691,903)
匯率影響數	21,256	8,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3,346	254,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458	220,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804	\$ 475,4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5,015	130,4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80	7,9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5,7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祖焜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工程、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高雄捷運橘線統包工程、高鐵新竹維修機廠新建工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及台南慈濟完全中學新建工程等。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05人及50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係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96.12.31	95.12.31	
本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64.00 %	64.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興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63.36 %	63.36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已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內部損益。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4.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本公司並未有國外子公司。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營業週期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九)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資產	15~55年
其他設備	3~8年
出租資產	15~55年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尚可使用之年限就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

閒置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一)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合約規定自發生日起按五十年攤銷之。

(十二) 租賃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及辦公室裝潢等，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四) 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海外轉投資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每年依規定提撥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採應付稅款法對當期稅前會計利潤進行調整為應納所得額。按應納所得額計算當期應付所得稅，作為當期的所得稅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經濟特區設立之能源生產中外合作之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稅為3%。惟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得享受所得稅稅率永久減半之優惠。

(十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度淨損益及每股盈餘未產生影響數。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12.31</u>	<u>95.12.31</u>
現金	\$ 6,035	7,493
活期存款	780,768	298,813
支票存款	<u>22,001</u>	<u>169,152</u>
合計	<u>\$ 808,804</u>	<u>475,458</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6.12.31</u>	<u>95.12.31</u>
應收票據	\$ <u>80</u>	<u>1,829</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86,927	70,718
應收工程款	866,262	1,484,265
應收工程保留款	549,352	387,544
應收瀝青、混凝土、環片、覆蓋板等帳款	<u>1,485</u>	<u>1,485</u>
小計	1,504,026	1,944,012
減：備抵呆帳	<u>(3,611)</u>	<u>(3,481)</u>
淨額	<u>1,500,415</u>	<u>1,940,531</u>
合計	<u>\$ 1,500,495</u>	<u>1,942,360</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172,409千元及175,826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96.12.31				
C237	\$ 7,426,577	6,957,075	469,502	-
C242	4,433,739	4,452,124	-	18,385
C260	3,982,871	3,823,476	159,395	-
C261	2,476,855	2,476,248	607	-
C266	7,814	18,211	-	10,397
C267	947,838	938,499	9,339	-
C269	8,122	422,629	-	414,507
A117	3,115,562	2,686,811	428,751	-
A121	860,016	782,946	77,070	-
A126	8,419	-	8,419	-
A128	226,386	164,850	61,536	-
A130	32,393	26,427	5,966	-
A131	13,410	8,213	5,197	-
合計	<u>\$ 23,540,002</u>	<u>22,757,509</u>	<u>1,225,782</u>	<u>443,289</u>
95.12.31				
C237	\$ 5,209,484	5,225,410	-	15,926
C242	2,582,234	2,530,351	51,883	-
C260	3,488,952	3,341,823	147,129	-
C261	2,048,500	2,049,673	-	1,173
C265	829,189	761,348	67,841	-
C266	7,255	17,364	-	10,109
C267	393,983	451,576	-	57,593
A117	1,791,381	1,369,850	421,531	-
A120	1,044,434	1,040,451	3,983	-
A121	624,291	604,497	19,794	-
A126	5,630	-	5,630	-
A127	322,025	298,318	23,707	-
A128	10,391	-	10,391	-
合計	<u>\$ 18,357,749</u>	<u>17,690,661</u>	<u>751,889</u>	<u>84,80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預定完工年度	已完工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
	(未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96.12.31					
C237	\$ 8,985,717	8,249,542	98	75.18 %	612,779
C242	5,892,277	5,758,715	98	74.03 %	109,753
C260	4,102,738	3,686,346	97	94.70 %	388,049
C261	2,603,877	2,628,877	97	94.53 %	(25,000)
C265	1,011,379	1,021,379	97	100.00 %	(10,000)
C266	21,524	14,237	97	84.61 %	6,165
C267	1,444,700	1,437,809	98	60.49 %	4,168
C269	2,113,142	2,092,011	-	- %	-
A117	3,230,719	3,777,003	97	96.56 %	(546,284)
A121	896,210	996,210	97	88.68 %	(100,000)
A126	1,482,857	1,364,010	100	- %	-
A127	638,258	667,367	97	100.00 %	(29,109)
A128	4,570,168	4,273,677	98	3.61 %	10,694
A130	2,789,524	2,702,510	99	0.95 %	824
A131	83,400	81,578	97	9.85 %	179
合計	<u>\$ 39,866,490</u>	<u>38,751,271</u>			<u>422,218</u>
95.12.31					
C237	\$ 8,560,170	7,823,995	98	53.67 %	505,843
C242	4,290,857	4,198,604	98	50.46 %	68,316
C260	3,706,970	3,325,877	96	88.80 %	340,745
C261	2,480,959	2,480,959	96	83.88 %	-
C265	940,503	934,659	96	80.67 %	4,715
C266	21,524	14,237	96	80.67 %	5,878
C267	1,389,431	1,382,541	97	22.58 %	1,556
A117	3,036,132	3,620,303	96	48.34 %	(584,171)
A120	1,056,076	1,048,825	96	98.52 %	7,144
A121	793,884	893,884	96	75.48 %	(100,000)
A126	1,482,857	1,364,010	99	- %	-
A127	612,381	601,931	96	45.60 %	4,765
A128	4,570,168	4,273,677	98	- %	-
合計	<u>\$ 32,941,912</u>	<u>31,963,502</u>			<u>254,791</u>

註：上列工程合約總價已包含實際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故在建已實現(損)益係以未含實際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工程合約總價乘以完工比例後，再加計實際物價調整利益及工程估計發生虧損時認列之全案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依據行政院訂定頒布之「因應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及「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677,056千元及734,162千元(帳列營業收入)。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8,205,476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金額明細如下：

<u>96.12.31</u>	<u>金額</u>	<u>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1,079,293</u>	<u>539,646</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234,399</u>	<u>117,199</u>
<u>96年度</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1,018,271</u>	<u>509,135</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923,662</u>	<u>461,831</u>
<u>95.12.31</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1,478,139</u>	<u>739,069</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u>319,306</u>	<u>159,653</u>
<u>95年度</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922,234</u>	<u>461,117</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u>876,702</u>	<u>438,351</u>

(四)預付費用及款項

	<u>96.12.31</u>	<u>95.12.31</u>
預付工程款	\$ 15,114	111,535
預付購料款	12,023	988
預付費用	<u>20,164</u>	<u>28,714</u>
合計	<u>\$ 47,301</u>	<u>141,23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u>7,376</u>	<u>-</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 <u>-</u>	<u>4,9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u>116,344</u>	<u>117,758</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按面額購入中華商業銀行所發行之5.5年期、票面利率浮動、每年5月16日及11月16日付息之金融債券5,00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按面額購入中華商業銀行所發行年利率3.50%之特別股50,000千元，自發行日起定為五年六個月，無轉換條件，到期時依面額加計當年度及以往年度積欠之股息收回之。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評估上述金融資產業已發生減損，爰全數提列減損損失55,000千元。
- 2.本公司所持有之足源實業、台灣高鐵及新宏水泥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3.本公司所持有之新宏水泥公司股票，因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解散，爰將新宏水泥公司預計返還股款1,415千元轉列其他應收款。

(六)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96.12.31</u>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637,423	81	637,504	140,148	497,356
機器設備	912,869	934	913,803	638,119	275,684
運輸設備	110,337	-	110,337	105,109	5,228
辦公設備	3,895	-	3,895	2,367	1,528
未完工程	789	-	789	-	789
其他設備	4,687	-	4,687	3,859	828
合計	\$ <u>2,048,960</u>	<u>12,792</u>	<u>2,061,752</u>	<u>889,602</u>	<u>1,172,150</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5.12.31					
土地	\$ 378,960	11,777	390,737	-	390,737
房屋及建築	606,747	81	606,828	115,028	491,800
機器設備	943,089	3,551	946,640	626,828	319,812
運輸設備	109,212	-	109,212	104,486	4,726
辦公設備	3,505	-	3,505	1,945	1,560
未完工程	2,412	-	2,412	-	2,412
其他設備	7,669	-	7,669	7,204	465
合計	<u>\$ 2,051,594</u>	<u>15,409</u>	<u>2,067,003</u>	<u>855,491</u>	<u>1,211,512</u>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8,352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
- 2.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 3.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無形資產

- 1.本公司取得永興鄉東港村一組，長江炭邊之土地使用權，並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取得江堤內外國有土地使用證(終止期限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六日)，按有權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攤銷金額分別為55,350千元及54,722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提供營運而取得供電局變電所之上網線路及各項設施之配套費用分別為18,640千元及15,258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金額
96.12.31		
抵押借款	97.01.15~98.12.31	\$ 750,741
信用借款	97.01.07~97.09.14	385,000
銀行透支	-	373,897
其他短期借款	97.01.25~97.12.03	54,867
合計		<u>\$ 1,564,505</u>
95.12.31		
抵押借款	96.01.13~96.09.14	\$ 874,758
信用借款	96.01.15~96.10.13	629,744
銀行透支	-	481,308
其他短期借款	96.03.08~97.03.31	79,992
合計		<u>\$ 2,065,802</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3.96%~6.71%及3.8%~5.94%。

(九)應付短期票券

	96.12.31	95.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u>110,000</u>	<u>130,000</u>

短期票券之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2.38%及1.55%~2.25%。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96.12.31	95.12.31
應付票據	\$ <u>489,456</u>	<u>87,612</u>
應付帳款	18,173	17,950
應付工程款	1,356,566	1,247,487
應付購料款	<u>79,017</u>	<u>182,975</u>
小計	<u>1,453,756</u>	<u>1,448,412</u>
合計	<u>\$ 1,943,212</u>	<u>1,536,02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95.12.31			
抵押借款	87.08.31~96.08.31	浮動	\$ 55,7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764)
合計			\$ -

上述長期借款係按月計息且借款滿二年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056	3,898
遞延所得稅費用	38,003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 41,059	3,898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保固準備	\$ 2,298	(1,207)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82,615	(79,44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2)	(185)
減損損失	1,470	(12,103)
虧損扣抵	111,438	65,335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61,698)	4,933
投資抵減	-	20,000
投資收益	2,002	2,668
合計	\$ 38,003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9,471	(127,96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5,872	5,513
投資抵減	-	20,00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迴轉)數	(39,959)	4,933
虧損扣抵	50,019	95,509
其他	<u>15,656</u>	<u>5,910</u>
所得稅費用	<u>\$ 41,059</u>	<u>3,898</u>

-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6,688	1,672	15,879	3,970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33,956	8,489	364,418	91,1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20	1,630	6,034	1,508
資產減損損失	17,968	4,492	78,846	19,71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7,794)</u>		<u>(52,632)</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489</u>		<u>63,66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55,000	13,750	-	-
虧損扣抵	990,206	247,551	1,435,958	358,98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1,052)</u>		<u>(317,912)</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49		41,07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81,928)	<u>(20,482)</u>	(73,921)	<u>(18,48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9,767</u>		<u>22,59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152,130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485,115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152,924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估計數	200,037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990,206</u>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57,925)	(511,870)
	<u>\$ (457,925)</u>	<u>(511,87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63</u>	<u>9,463</u>
	<u>96年度(預計)</u>	<u>9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與彌補虧損而減資57,550千元、1,455,65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091,799千元及2,091,79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議案，擬辦理減資1,455,651千元彌補虧損，計銷除股份145,565千股，減資比率為41%，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95.9.29金管證一字第0950138643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十四)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於章程中增訂，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當期				
本期淨利(損)	\$ 91,948	53,945	(499,775)	(511,87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當期基本每股盈餘	\$ 0.44	0.26	(2.38)	(2.41)

(十六)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計算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3,804)	(88,1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6,089)	(176,057)
累積給付義務	(279,893)	(264,1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290)	(19,005)
預計給付義務	(298,183)	(283,1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3,604	138,259
提撥狀況	(174,579)	(144,91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933	45,24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247	(13,199)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3,565)	(13,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8,964)	(125,904)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6年度</u>	<u>95年度</u>
折 現 率	3.25 %	3.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1.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25 %	3.25 %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服務成本	\$ 8,405	10,973
利息成本	9,691	8,63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017)	(4,9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11,311</u>	<u>11,311</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25,390</u>	<u>25,950</u>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40千元及3,2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以公開報價決定</u>	<u>以評價方式估計</u>		<u>以公開報價決定</u>	<u>以評價方式估計</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76	7,376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詳下述(2)	-	4,931	詳下述(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44	詳下述(3)	-	117,758	詳下述(3)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	-	1,685	1,155	-	-	1,155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62,110千元及530,992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12,395千元及1,664,810千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因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本公司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3,124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董事 (已於民國九十六年解散)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96.12.31		95.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	-	23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	-	3,815	10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1,336	100	623	100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	-	3	-
合 計	\$ 1,336	100	626	100

2.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96年度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96.01.01~96.06.30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及電腦設備	\$ 7	45	年付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6.01.01~96.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3	36	"
	96.09.05~96.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4~45停車位	3	9	"
				\$ 90	
95年度					
新宏水泥製品(股)公司	95.01.01~95.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15F5坪及電腦設備	\$ 7	90	年付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5.01.01~95.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 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3	30	"
				\$ 12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

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該公司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之服務，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服務支出分別為11,496千元及9,138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96.12.31	95.12.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463,365	500,759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外勞、保留款、預付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活期存款)	195,619	301,724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658,984	802,4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414,943	350,317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266,464	75,896	"
土地使用權	-	54,721	長期借款
合計	\$ 1,440,391	1,383,41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177,000千元及2,340,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708,303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被投資公司辦理建廠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美金3,250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1,488,000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3,037,521千元及3,266,166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分別約為39,812,466千元及32,941,912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22,757,509千元及17,690,661千元。
- (五)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美元162千元及美元454千元。
- (六)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分別為55,000千元及23,000千元。
- (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間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南通供電局簽訂使用電合約，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供應南通供電局所需上網電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均為江蘇華興燃料物質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分別為人民幣34,000千元及30,000千元。
- (九)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南通市港閘經濟開發區總石污水處理廠提供借款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2,000千元及30,000千元。
- (十)1.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核島區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依合約約定完工期限為民國九十三年度，惟因台電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宣佈停工，致工程進度延緩而未能依約完成，惟本公司業依合約約提出展延完工工期及修改合約。
- 2.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致施工方式變更而增加工程成本及新增工程項目，本公司依合約實做實算計價。
- 3.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考量上述工程成本之增加及營運損失，經向台電公司分別請求補償818,979千元及522,278千元，經本公司提出仲裁聲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間經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依判斷結果本公司獲賠1,107,984千元，台電公司亦須支付自仲裁聲請狀送達仲裁協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計40,81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工程成本之增加與獲賠金額尚不致發生損失，另屬營運損失部份係屬當期之管理費用，業已於財務報表反映，故此部份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計產生賠償收入364,541千元，另前述之賠償款項1,107,984千元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全數收取。
- (十一)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間承攬國工局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第C375Z標田寮收費站土木及建築工程，本公司就所涉「棄土區」之計價方式與國工局認定不同而遭扣款111,268千元(含稅)，本公司爰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間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依雙方承攬合約仲裁條款就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及時間訂有特殊規定，本公司為免因程序致生不利結果乃先予撤回。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聲請提付仲裁主張要求國工局給付所扣之款項。依律師之意見，本公司依約請領第三十一期工程估驗款，國工局逕依其計價原則就「棄土區」工程項目扣款，自屬違反雙方承攬合約之規定，本公司聲請仲裁返還上開扣款，自屬有據。雙方同意展延仲裁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本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之台北縣陸光一村國宅新建工程，因契約設計圖說大幅變動，致使本公司未能依約施作，本公司已提出展延工期之調解，並獲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A基地及B基地皆展延至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並已獲業主同意。
- (十三)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承攬之台北科技大學之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因水電管線配置圖錯誤正辦理變更設計及部分工程於民國九十六年間業主基於安全考量要求停工，致工程進度延緩，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依約提出展延工期及變更契約之申請，並獲業主同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取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6.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合 計
	收 回 或 償 付	月 內 收 回 或 償 付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243,323	172,409	1,415,73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616,996	608,786	1,225,7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284	36,252	156,536
受限制資產	532,063	126,921	658,98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30	-	32,030
長期應收款	-	121,875	121,875
小 計	<u>\$ 2,544,696</u>	<u>1,066,243</u>	<u>3,610,939</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17,543	938,765	1,156,308
應付短期票券	-	110,000	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5,045	529,994	1,925,03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10,397	432,892	443,289
其他流動負債	95,541	67,869	163,410
小 計	<u>\$ 1,718,526</u>	<u>2,079,520</u>	<u>3,798,04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5.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合 計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60,018	413,658	1,873,676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06,389	645,500	751,8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752	37,832	73,584
受限制資產	147,670	586,512	734,1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887	17,760	50,647
小 計	<u>\$ 1,782,716</u>	<u>1,701,262</u>	<u>3,483,97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515,490	1,087,584	1,603,074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120,000	1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8,550	443,339	1,521,88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5,935	78,866	84,801
其他流動負債	84,849	79,908	164,757
小 計	<u>\$ 1,694,824</u>	<u>1,809,697</u>	<u>3,504,521</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8,421	54,414	482,835	382,888	59,965	442,853
勞健保費用		36,625	3,640	40,265	31,509	3,029	34,538
退休金費用		29,737	5,278	35,015	30,190	5,854	36,044
其他用人費用		-	187	187	-	-	-
折舊費用		76,955	7,984	84,939	51,679	45,176	96,85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0,116	10,116	174	9,384	9,558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員工分別為505人及627人，外籍勞工分別380人及306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電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798	34,837	-	代墊融資擔保服務費	-	-	-	-	-	162,827	419,500

註一：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延遲收款之情形，故依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釋規定視同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註三：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電力有限公司	2	503,400	USD 3,000 RMB 16,000 (折合新台幣160,666千元)	USD 3,000 RMB 13,500 (折合新台幣150,666千元)	以美金定存2,950千元提供予銀行擔保	8.98 %	1,006,800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8,389,995	1,488,000	20,000	-	1.19 %	13,423,992
0	"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2	503,400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32,625千元)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32,625千元)	以美金定存500千元提供予銀行擔保	1.94 %	1,006,800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對南通公司及新興公司之背書保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比率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0.10 %	90,1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3	11.52 %	16,532 -
"	基金—日盛首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376	-	7,376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	-	- -
"	股票—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20	223,810	64.00 %	223,810 -

註：上述合併個體間相互持股，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131,846	131,846	6,720	64.00%	223,810	12,509	8,006	

註：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華興燃料物資有限公司	1	-	RMB 34,000	RMB 34,000	-	41.64 %	-
	"	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污水處理廠	1	-	RMB 30,000	RMB 12,000	-	14.70 %	-
1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2	-	USD 1,000	USD 1,000	-	9.28 %	-

註一：1代表子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對南通公司之背書保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股單一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348,188	99.00 %	348,188

註：上述合併個體間相互持股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 力-蒸汽及灰 渣相關的綜合 利用產品	USD 7,00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NTD 131,846 (USD 4,800)	-	-	NTD 131,846 (USD 4,800)	63 %	8,047	222,84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4,800	USD 4,800	NTD 671,200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 公司	1	其他收入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 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 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其他應收款	34,837		- %

民國九十五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669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成本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以承攬(土木及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

(二)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最近兩年度之營業範圍僅及於國內，並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三)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電力(股)公司	\$ 4,521,908	52	3,343,935	54
高雄捷運(股)公司	508,986	6	460,372	7
內政部營建署	1,316,961	16	783,926	13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824,827	10	683,929	11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	-	-	94,025	2
	<u>\$ 7,172,682</u>	<u>84</u>	<u>5,366,187</u>	<u>87</u>